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签署认购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4.272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20%/年；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投资期限为第1期资产支持计划设立之日（2025年10月27日）起8+3个月届满日之后，且不晚于该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以335天计算，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78.42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资本-毓恒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2.产品投资范围：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资产支持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规定, 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杜庆鑫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8.4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计划收益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 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计划定价, 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0-22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20%/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循环期内不支付本金及收益，分配期内于兑付日摊还本金并分配相应收益，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本支持计划发行申请获登记注册机构反馈通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协议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优先级受益凭证的投资期限为第1期资产支持计划设立之日（2025年10月27日）起8+3个月届满日之后，且不早于该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5年10月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二）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